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86号

申请人：陆雁龙，男，汉族，1993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从化市太平镇。

被申请人：广州灏之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266号113铺。

法定代表人：沈浩。

申请人陆雁龙与被申请人广州灏之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陆雁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资539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7617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救生员兼游泳教练，入职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9时至下午5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提成，提成按照学员学费的30%计算，每月15日由财务通过微信发放上月底薪，每月25日发放上月提成，被申请人尚欠其2022年8月的提成5391元未结清。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与财务燕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及申请人向对方追问剩余提成的发放时间等内容；2. 8月份泳教提成工资表，显示申请人8月提成分别为5391元及12580元；3. 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8月、9月的打卡情况，所在公司为“广州灏莎游泳健身有限公司-65066”。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提成工资表及钉钉打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

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剩余提成5391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2日口头告知其不用上班，所以其在当日下班后离职。庭审中，申请人还主张因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以及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本委认为，劳动者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只有在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具有承担反证证明的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对其主张的离职原因承担举证责任，而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无故将其辞退的事实，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剩余提成 5391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